

**凤县 2025 年度留凤关镇良种
林麝林下养殖补助项目**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合 同

甲方（全称）：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乙方（全称）：陕西同源麝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凤县 2025 年度留风关镇良种林麝林下养殖补助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凤县留风关镇喇嘛泉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1、购买当年生林麝幼崽，哺乳期满后麝龄不能超过 1 年。公麝幼崽 18 只、母麝幼崽 7 只（省级资金实施）；2、修建管护围栏 800 平方米、培训林农发展林下经济，鼓励涉农进行半放养，开展 1 期 50 人/次培训（企业自筹资金实施）。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林麝、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费用达到 50%时，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预付款，其余项目款待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县局初步验收后支付 50%，省市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项目审计结果支付项目结余尾款。

六、供货期限

供货期：60 日历天。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凤县 2025 年度留凤关镇良种林麝林下养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执行。
- 2、购置林麝幼崽需体格健壮，谱系清晰，未有疾病，耳标完整等。
- 3、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九、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林麝幼崽，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乙方交付的林麝幼崽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要求。乙方提供的林麝幼崽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林麝幼崽，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林麝幼崽的到货验收包括：体型外貌、健康状况等。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林麝幼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林麝幼崽验收的标准：按谈判文件林麝规定的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



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3日。
2. 订立地点：原凤县林业局三楼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